

2020-2021 年度申請關愛基金「自攜裝置」援助項目

敬啟者：學校在 2020/21 學年參加關愛基金「自攜裝置」援助項目，資助低收入家庭的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為期三年。

項目的受惠對象必須：

1.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2.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資助（全津）或半額資助（半津）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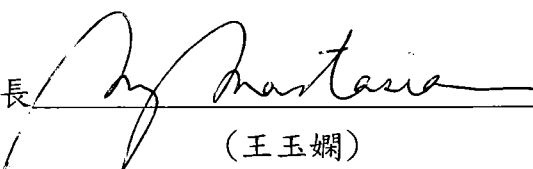
1. 裝置由學校透過採購程序代學生購買。
2. 綜援及全津學生的資助金額上限為 4740 元；而半津學生的資助金額則為產品實際費用的一半，上限為 2370 元。
3. 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裝置將由學生擁有。
4. 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項目推行期間轉校，有關學生須向原校交還原有流動電腦裝置，而這些裝置可留在原校作教學用途或暫借給年中轉入學校而有需要的學生使用。
5. 家長可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ited/ccfap/tc/changeschool>），以了解有關詳情，或向陳偉傑主任、江麗曦老師查詢。

此致

貴家長台鑒



青山天主教小學

校長  謹啟
(王玉嫻)

主曆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回條>

WD/065/2021

2020-2021 年度申請關愛基金「自攜裝置」援助項目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有關 2020/2021 申請「自攜裝置」援助項目。並

- 將會申請「自攜裝置」援助項目
- 正領取綜援，獲得全額資助。
- 正領取全津，獲得全額資助。
- 正領取半津，獲得半額資助，需最多支付上限一半費用 2370 元。
- 不會申請「自攜裝置」援助項目

此覆

青山天主教小學校長

() 班學生 : _____ ()
 家長姓名(正楷) : _____
 家長簽署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在適用的內填上✓號)